

# 包头稀土高新区应急储备粮油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稀土高新区应急储备粮油的管理,保证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和储存安全,维护粮食市场稳定,有效发挥宏观调控作用,根据《中央储备粮管理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储备粮管理办法》和《包头市地方储备粮油管理办法(修订)》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区级应急储备粮,是指根据稀土高新区储备的用于调节全区粮食供求总量,稳定粮油市场以及应对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等情况的粮食。

本办法所称粮食为原粮:小麦。

第三条 从事和参与稀土高新区应急储备粮承储、经营管理、监督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稀土高新区区级应急储备粮粮权属于稀土高新区管委会,粮食数量、品种由稀土高新区管委会根据自治区、包头市有关政策规定和全区社会需求等实际情况确定。未经稀土高新区管委会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动用区级储备粮。

第五条 区经济发展局发改科(粮食局)按照职责权限负责本辖区内应急储备粮的监督管理工作,并在业务上接受市发改委(粮食物资局)的指导监督。

区财政局负责落实国家粮食补贴政策,安排应急储备粮的

利息和费用补贴，并保证及时、足额拨付；负责对地储粮油有关财务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包头市分支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印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央储备和国家调控粮油贷款办法（2020年修订）〉等三个制度办法的通知》（农发银规章〔2020〕32号），及时、足额安排区级应急储备粮所需贷款，并对发放的区级应急储备粮贷款实施信贷监督。

**第六条** 承储企业具体负责区级应急储备粮的运作，进行储存管理和组织轮换，并承担数量真实、质量完好和储存安全的具体责任，享受应急粮的利息和费用补贴，确保国有资产安全、保值增值。

## **第二章 应急储备粮的建立**

**第七条** 区经济发展局发改科（粮食局）会同区财政局根据国务院、自治区的有关要求，结合我区粮食生产消费、宏观调控需要、重大自然灾害及突发事件发生频率等情况，提出区级的储存规模、品种等方案，报稀土高新区管委会批准。

**第八条** 区级应急储备粮承储企业的确定，采取招投标的办法确定。区级应急储备粮的建立，由区经济发展局发改科（粮食局）、区财政局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包头市分行分支机构按照稀土高新区管委会批准的规模和品种下达承储企业。承储企业必须按规定的时间、规模、品种和质量标准组织新粮入库。

**第九条** 区级应急储备粮的采购，由区经济发展局发改

科（粮食局）采用政府采购的形式，通过粮食市场采购；经稀土高新区管委会批准，也可以委托承储企业直接向粮食生产者收购或从粮食经营企业采购。

**第十条** 区级应急储备粮的采购预算，由区经济发展局发改科（粮食局）会同区财政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包头市分行分支机构根据市场行情和合理费用提出，报稀土高新区管委会批准确定。县级地储粮油的采购价格执行政府采购中标价或突发事件政府审批价格。

区级应急储备粮的采购预算和采购价格由承储企业根据市场行情和合理费用提出，报区经济发展局发改科（粮食局）审定后，由稀土高新区管委会批准确定。

### **第三章 应急储备粮的储存**

**第十一条** 应急储备粮的承储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仓容量必须大于承储规模，仓库条件符合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二）具有与承储规模、承储品种相适应的粮油出入库、通风、熏蒸和降水等设备设施；

（三）具有符合国家标准的储备粮质量等级检测仪器和场所，具备检测地储粮油储存期间温度、水份、虫害密度等条件；

（四）具有经过专业培训，并取得由有关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书的粮油保管、检验、防治等专业技术人员；

（五）经营管理和信誉良好，具备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贷款资格，达到规定的信用等级标准；近年内无严重违法经营和重大坏粮、坏油事故记录。

第十二条 承储企业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应急储备粮管理的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建立健全应急储备粮防火、防盗、防洪等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温度、水份、虫情等储存管理制度，并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和检测仪器，严格执行规章制度，规范记录。

第十三条 承储企业应当对应急储备粮实行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保证应急储备粮保管账、统计账、会计账相符，账面数和库存实物数相符。

第十四条 承储企业应当对应急储备粮实行定期检查。品质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发现应急储备粮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方面的问题，应当及时处理；不能处理的，必须及时向市发改委（粮食物资局）和区经济发展局发改科（粮食局）报告。

第十五条 承储企业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 （一）擅自动用应急储备粮；
- （二）虚报、瞒报应急储备粮的数量，在应急储备粮中掺杂使假、以次充好；
- （三）擅自串换应急储备粮的品种，变更储存地点；
- （四）因延误轮换或者管理不善造成应急储备粮陈化、霉变或酸败等；
- （五）以旧粮顶替新粮，骗取应急储备粮贷款、贷款利息和保管、轮换费用等财政补贴；
- （六）将应急储备粮轮换业务与其他业务混合经营；
- （七）以应急储备粮对外进行担保、抵押或清偿债务，参与企业产权制度改革；

(八)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关规定。

第十六条 应急储备粮入库成本一经核定,在储存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有关承储企业必须遵照执行。

第十七条 承储企业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经区经济发展局发改科(粮食局)会同区财政局认定,视情况予以收回承储计划,扣减储备费用补贴,撤销对其做出的成品粮油承储资格确认的决定等处理:

(一) 擅自动用应急储备粮;

(二) 虚报、瞒报应急储备粮的数量,在应急储备粮中掺杂使假、以次充好;

(三) 擅自串换应急储备粮的品种,变更储存地点;

(四) 以旧粮顶替新粮,骗取应急储备粮贷款、贷款利息和保管、轮换费用等财政补贴;

(五) 拒不执行市下达的承储计划或紧急动用命令;

(六) 应急储备成品粮管理过程中发生质量或储存安全事故的;

(七) 拒绝、阻扰、干涉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八) 将应急储备粮轮换业务与其他业务混合经营;

(九) 以应急储备粮对外进行担保、抵押或清偿债务;

(十)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关规定。

#### 第四章 应急储备粮的轮换

第十八条 应急储备粮轮换必须遵守和执行国家有关粮油政策,采取先购后销、先销后购或随购随销等多种方式进行均衡轮换,保证质量,节约费用,加强管理,提高效益。

第十九条 应急储备粮轮换应当以粮食理化品质检测指标为依据，以储存年限为参考标准。地储粮油轮换前必须经过质量检验，质量检验执行国家有关粮油储存品质判定规则的规定，以有资质的粮油质检机构检验结果为依据。本地区参考储存年限，小麦 3—5 年；玉米 2—3 年；食用油 1—2 年。

第二十条 承储企业应当于每年 3 月 1 日前向区经济发展局发改科（粮食局）书面提出轮换应急储备粮的数量、品种、储存库点等，并附有关检验报告和相关资料。区经济发展局发改科（粮食局）会同区财政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包头市分支机构于 4 月 1 日前报经稀土高新区管委会审核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二十一条 除国家指令性计划外，应急储备粮轮换购销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直接从生产者手中购入、通过市场直接销售给用粮单位、委托购销以及在粮食市场竞价买卖、招投标、电子商务等多种形式进行。承储企业必须保证入库的应急储备粮达到轮换计划规定的质量等级，并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

第二十二条 应急储备粮轮换因先销后购形成暂时空库的，空库时间不得超过 4 个月。对确因客观原因，需要延长空库时间的，承储企业必须提前报经区经济发展局发改科（粮食局）、区财政局共同批准。

第二十三条 应急储备粮轮入后，承储企业应当及时向区经济发展局发改科（粮食局）书面上报轮换验收申请。区经济发展局发改科（粮食局）会同区财政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包头市分支机构组织验收，并委托有资质的粮食质量检验机构、社会中介审计机构进行鉴定、审计。验收合格的承储企业要及时更换应急储备粮管理台账，调整相关内容。验收不合格的承储企业要限期整改直至合格入库，并重新验收。

## 第五章 应急储备粮的动用

第二十四条 区经济发展局发改科(粮食局)和区财政局，应当逐步建立完善应急储备粮预警机制，建立稀土高新区《粮食应急预案》并报稀土高新区管委会批准。区经济发展局发改科(粮食局)应当加强应急储备粮的管理和粮油市场监察、信息采集等工作，适时提出启动预案的建议。

第二十五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动用应急储备粮：

(一) 市场粮食明显供不应求或者价格异常波动；

(二) 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或其他突发事件需要动用应急储备粮；

(三) 稀土高新区管委会认为需要动用应急储备粮的其他情形。

动用应急储备粮，由区经济发展局发改科(粮食局)和区财政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包头市分支机构，按照稀土高新区《粮食应急预案》要求，提出动用应急储备粮的建议，报稀土高新区管委会批准，并报市发改委(粮食物资局)备案。

动用方案应当包括动用的品种、数量、质量、使用安排和运输保障等内容。

未经稀土高新区管委会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动用。

**第二十六条** 根据稀土高新区管委会下达的应急储备粮动用命令，由经济发展局发改科（粮食局）会同财政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包头市分支机构组织相关企业具体实施。

**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应急储备粮的动用命令。

## **第六章 应急储备粮的费用及利息**

**第二十八条**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包头市分支机构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根据经济发展局发改科（粮食局）会同财政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包头市分支机构联合下达给承储企业的应急储备粮采购计划或轮换计划，为承储企业及时、足额安排应急储备粮贷款。

应急储备粮贷款要遵循“谁出政策、谁给补贴、谁承担风险”的原则。经济发展局发改科（粮食局）应当以招标形式确定一家国有或国有控股粮食企业，或当地粮食骨干企业承贷地方储备粮贷款，集中统一管理区级应急储备粮。

**第二十九条** 稀土高新区应急储备粮费用补贴，对承储企业按承储规模实行费用包干、超支不补、节余留用。参照中央和自治区储备粮油现行补贴标准，区应急储备粮保管费用补贴标准：小麦、玉米 100 元/吨/年，按年度拨付；轮换费补贴标准：小麦、玉米 100 元/吨/年，轮换费在轮换完成并经区经济发展局发改科（粮食局）验收合格后，由区财政局予以拨付；贷款利息补贴，实行据实补贴，由区财政局按季拨付。

第三十条 稀土高新区应急储备粮的费用按照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安排，轮换应急储备粮产生的价差盈亏由企业自行承担。

第三十一条 动用应急储备粮所发生的价差亏损及相关费用，按稀土高新区管委会批准的动用方案执行。

第三十二条 应急储备粮基础设施建设及维护、政府采购拍卖、出入库质检验收、审计评估等费用，以承储企业自筹为主，如需补助，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三十三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骗取、挤占、截留、挪用应急储备粮补助费用。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破坏应急储备粮的仓储设施、设备，不得偷盗、哄抢或者损毁应急储备粮。

## 第七章 应急储备粮的监督与检查

第三十四条 稀土高新区经济发展局发改科（粮食局）和财政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包头市分支机构按照各自的职责，对承储企业依照本办法及相关粮食法规的规定进行监督检查。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行使以下职权：

（一）进入承储企业检查应急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

（二）向有关企业和人员了解应急储备粮销售、轮换计划及动用应急储备粮的执行情况；

（三）查阅应急储备粮经营、仓储、管理等有关资料和凭证；

（四）检查有关制度执行情况；

(五)对违法违规行为予以查处或移交有关部门查处。

**第三十五条** 稀土高新区经济发展局发改科(粮食局)和区财政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包头市分支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应急储备粮数量、质量、安全储存等方面存在问题,应当责成承储企业立即予以纠正或处理,同时作出书面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字。

**第三十六条** 承储企业对经济发展局发改科(粮食局)和区财政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包头市分支机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应当予以配合。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干扰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职责。

**第三十七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应急储备粮经营管理中的违法行为,均有权向粮食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举报。经济发展局发改科(粮食局)等有关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组织查处;举报事项属于其他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交其他部门处理。

##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9年7月22日包头稀土高新区管委会行政综合部印发的《包头稀土高新区应急储备粮油管理办法》(包开管发〔2019〕60号)同时废止。